

委托检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广东 阳江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5年12月8日公示阳江市阳东区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区级配套资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17043249277502512022114）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区级配套资金）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乙方完成全年抽检任务不少于481批次，其中风险检测项目不少于385批次（种植业产品170批次，畜禽产品151批次，水产品64批次），监督检测不少于96批次（种植业产品36批次，畜禽产品34批次，水产品26批次）。

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检测工作后提供文本A4版面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将全年抽检内容形成信息汇总表，并根据数据编写项目分析评估报告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检测周期为样品到达实验室后10个工作日。整个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为实施本项目，甲方指定冯华东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8023835666，乙方指定梁洪彰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5089587980。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元整（¥521000.00），费用包括：检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一次性支付：不设预付款和进度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全年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交给甲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汇总表并提供发票后，报请甲方走结算流程予以结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帐号：3300 1019 0010 0016 59

第五条 保密协议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机密，不得进行有可能使甲方利益受损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和数据。

3、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附则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详见附件 1。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阳江市阳东区农业
农村局

乙方单位：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依据

6

第二部分 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猪肉 牛肉、羊肉	农业部1025号公 告-18-2008; GB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250号 GB31650, 羊 肉参照牛肉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猪肉 牛肉、羊肉	GB/T20759; GB31658.17; GB/T21316; 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100	GB31650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 (4种磺胺类 药物总量)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二甲氧 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猪肉 牛肉、羊肉	GB/T21317; GB31658.17; GB31658.6	猪肉200牛肉200 羊肉200猪肝600 (3种药物的总 量计)	GB31650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17	四环素					
18	多西环素			猪肉100牛肉100 羊肉100猪肝300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1031号公 告-2-2008	1.0	GB31650	常规药物
20	倍他米松			0.75		

第三部分 水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 氯霉素	GB/T20756或GB/T22338 或GB 31656.16	0.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化学品: 孔雀石绿	GB/T20361或GB/T19857,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0.5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或GB 31656.13(不用于测定虾、蟹中SEM)或GB/T20752	各分项: 0.5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 地西洋	SN/T 3235	0.5	GB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各分项: 2.0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31650.1
常规药物: 甲砒霉素	GB/T 20756或GB 31656.16	50	GB31650
常规药物: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2075 或 GB31656.16, 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3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噻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100(12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 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	GB/T21317或GB31658.6或GB 31656.11	200(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的总量)	
常规药物: 多西环素		100	
常规药物: 甲氧苄啶	GB29702或GB/T21316	50	
备注: 1.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 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检测方法如有替代, 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